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楊詠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ND0078214-5	股票	1	1000
002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85023-1	股票	1	1000
003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94317-5	股票	1	1000